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发生变化，即注册资本由8,800万元增至17,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800万股增至17,600万股，为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0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6,6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2,200万股。”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0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目前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10.20 万元，项目专户余额为 5,594.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同意该项目提前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及时、审慎选取新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剩余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募投项目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30，地点为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